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正晞

沈文忠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20年2月17日